

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
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6-16

采 购 人：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浩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城区生活垃圾
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6-16

采 购 人：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浩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18
(二) 招标文件	19
(三) 投标文件	20
(四) 开标	23
(五) 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六) 签订合同	29
(七) 询问和质疑	30
(八) 纪律和监督	31
(九) 其他事项	32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3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7 -
第五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56 -
(一) 评标原则	- 56 -
(二) 资格审查	- 56 -
(三) 评标办法	- 57 -
(四) 评标程序	- 57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66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70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76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7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289 号】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6-16
- 2、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000000 元

名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包总预算金额（元）
1	不允许	1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更新基础类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 770 座，升级类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 10 座，更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 300 辆，更新主次干道 3 分类果皮箱 1690 组，更新餐厨垃圾密封转运设施 12 辆，更新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 2200 个，餐饮商户清洗，排水，排烟系统改造 1100 户。（具体以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5.5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6 质保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7)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监督部门：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司法大楼10楼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7530810818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浩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五大街航海东路万锦城2号楼5层506

号

联系人：李小赞

联系电话：189375350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赞

联系电话：189375350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司法大楼 10 楼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75308108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浩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五大街航海东路万锦城 2 号楼 5 层 506 号 联系人：李小赞 联系电话：18937535011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鲁采招标-2026-16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现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8	采购内容	更新基础类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 770 座，升级类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 10 座，更新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 300 辆，更新主次干道 3 分类果皮箱 1690 组，更新餐厨垃圾密封转运设施 12 辆，更新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 2200 个，餐饮商户清洗，排水，排烟系统改造 1100 户。（具体以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9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11	交货地点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3	质保期	2 年（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商务条款 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分包	不允许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疑书、补充通知等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
24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6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7000000 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370000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被评审。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相应封面和文本中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
31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6	开标程序	按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37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4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1	合同签订方式	现场签订
42	履约验收	中标人交货前，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交货前验收。经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拒绝接受其供货，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进行赔偿。
43	付款方式	签署合同后，根据供应商或中标方书面申请，最高可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后续款项以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所有配套服务工程通过第三方验收后的实际结算价格为准，验收后3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4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4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6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8	相关采购政策	<p>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p>
----	--------	--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

（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

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

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

		<p>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p>(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p> <p>七、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p> <p>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p> <p>八、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p>注：本项目采购范围不涉及绿色产品采购</p>
--	--	--

4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若有投诉, 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新浩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平顶山市康达彩虹广场 1 号楼 联系人: 李小赞 联系电话: 18937535011</p>
5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金额约为240000元;</p>

预算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费率	费率	费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1	资格审查	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同品牌问题及本项目核心产品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餐厨垃圾车</p>
53	出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但不应</p>

		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5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p> <p>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p>温馨提示：为了不影响中标后及时发布合同公告，请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企业账号注册及审核。</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解释，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及时在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系统以澄清或答复。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货品供货则以《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为准。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公司的需出具相关合理证明资料，否则为恶意投标，做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所有费用，包括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有关的验收合格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2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部分表格可以自行扩展）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1 根据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不再提交纸质文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交加密投标文件即可。

注: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 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9.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或其被授权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9.1.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1.4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出版社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涉及。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不含3家）的，依法予以废标

(四) 开标

23. 开标说明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操作流程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下载。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4. 开标异常情况

24.1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待故障解决后，继续进行。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5 其他开标异常情况，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委托书。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5.6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四）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五)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六)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七) 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者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8)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以下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认定。

27.3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其投标文件，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8.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七）询问和质疑

37.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质疑。

40.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1.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4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信息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3.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八) 纪律和监督

45.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 其他事项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仅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2)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签署合同后，根据供应商或中标方书面申请，最高可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后续款项以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所有配套服务工程通过第三方验收后的实际结算价格为准，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需要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函（担保函）

2.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安装调试货物及所有配套服务工程试运行 6 个月以上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3.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有关的验收合格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可以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验收程序与标准

甲方负责组织供货方、安装方及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共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合格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文件。若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验收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已收到的验收文件内容无异议，但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货物及服务质量责任。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自行踏勘设计货物及配套服务投放位置、安装位置等所有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鲁山县，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递交加盖三方公章的验收合格报告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之前，由乙方自行保管，并确保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完整、质量符合要求。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将货物自行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在鲁山县城区范围内自行勘察、设计安装位置、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自行安装货物及配套服务

工程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以下质量保证期内（以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证保持有效：

垃圾桶、果皮箱、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桶体2年；易损件（轮、盖、轴、锁等）1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整车2年；三电（电池、电机、控制器）2年；

餐厨垃圾密闭转运设施整车2年；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2年；上装设施设备（箱体、液压、卸料等）2年；

货物配套安装工程亭体结构+水电安装工程2年；水电配件、智能、电子部件1年；装修工程（基础、水电、墙面、地面等）2年；门窗、洁具、灯具、电器等2年。

(2) 在乙方安装调试货物及所有配套服务工程试运行不低于6个月的时间内，发生任何问题由乙

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客服和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直到原设备修复）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损失后，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所有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延迟货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书面通知且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均有权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递交加盖三方公章的验收合格报告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在鲁山县城城区范围内自行勘察、设计安装位置、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自行安装货物及配套服务工程等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垃圾桶、果皮箱、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桶体2年；易损件（轮、盖、轴、锁等）1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整车2年；三电（电池、电机、控制器）2年；餐厨垃圾密闭转运设施整车2年；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2年；上装设施设备（箱体、液压、卸料等）2年；货物配套安装工程亭体结构+水电安装工程2年；水电配件、智能、电子部件1年；装修工程（基础、水电、墙面、地面等）2年；门窗、洁具、灯具、电器等2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客服和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及时提

		供解决方案、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提供7*24小时电话客服和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1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鲁山县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就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内容变更、履约细节调整等事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原文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有关商务要求

序号	要求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商务条款 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商务条款 3	<p>售后服务：</p> <p>1 质量保证期：2年（垃圾桶、果皮箱、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桶体2年；易损件（轮、盖、轴、锁等）1年；</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整车2年；三电（电池、电机、控制器）2年；</p> <p>餐厨垃圾密闭转运设施整车2年；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2年；上装设施设备（箱体、液压）2年；</p> <p>货物配套安装工程亭体结构+水电安装工程2年；水电配件、智能、电子部件1年；</p> <p>装修工程（基础、水电、墙面、地面等）2年；门窗、洁具、灯具、电器等2年。</p> <p>2 售后其他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客服和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p>
商务条款 4	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费、安装调试费等安装产生的人工费用；
商务条款 5	如需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虽然没有列明，而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商务条款 6	<p>安装、调试要求</p> <p>1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p> <p>2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货物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p>

	<p>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p> <p>3 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p> <p>4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p> <p>5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商务条款 7</p>	<p>验收工作要求：</p> <p>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p>3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p> <p>4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p> <p>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6 验收地点：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餐厨垃圾车（餐厨垃圾密封转运设施） （核心产品）</p>	<p>10 立方</p>	<p>12</p>	<p>辆</p>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底盘类别：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外形尺寸（长×宽×高 mm）：≥7800×2500×3300 3、最大总质量（kg）：≥18000 4、▲整备质量（kg）：≥8600 5、▲额定载质量（kg）：≤9270 6、★功率（kw）：≥191 7、燃油种类：柴油 8、排放标准：国VI及以上 9、轴距（mm）：≥4700 10、▲接近角/离去角（°）：≤17/13 11、▲前悬/后悬（mm）：≤1430/1900 12、★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参数国家工信部所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p>二、主要性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箱体容积（m³）：≥10m³ 2、箱体材质：采用 Q235 碳钢≥4mm 或优于材质制造 3、带推板过滤网达到干湿分离的功能，推板卸料，保证滴水不漏。 5、高压清洗装置：带高压泵，高压卷盘，达到高压清洗的功能。 6、车辆需具有提桶机构，可将垃圾桶内餐厨垃圾倒入垃圾箱内，可实现对餐厨垃圾的收集。 7、采用无线遥控和手动二种操作方式，产品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好，故障率低。 8、配备蜂鸣器报警系统，能在后门开闭动作时发出蜂鸣
-------------------------------------	--------------	-----------	----------	--

				<p>报警提醒。后门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p> <p>9、后盖液压开启、液压锁紧，垃圾箱与后门总成之间采用特制加强型硅胶密封条密封，杜绝二次污染。</p> <p>10、影像系统：车辆前方、后上方及后下方均安装摄像头，驾驶室内配备高清显示屏，集成倒车影像与行车记录仪功能</p>
电动三轮清运车（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	2.5 立方	300	辆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整车尺寸：≥3500X1200X1760 (mm)</p> <p>2、箱体容积：≥2.5 立方</p> <p>3、额定乘员：1 人</p> <p>4、整备质量：≥650kg</p> <p>5、最大运行速度 25km/h</p> <p>6、最大爬坡度 15%</p> <p>7、续驶里程 ≥80 公里</p> <p>8、电池 ≥72V150A 锂电池</p> <p>9、充电时间：6-8h（放电率 80%）</p>
餐厨垃圾密闭桶（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	660L	2200	个	<p>1. 容量 660L</p> <p>2. 外形尺寸 ≥1380mm*820mm*1220mm</p> <p>3. 重量 总重≥40.5kg，桶体≥21.5kg，桶盖≥5kg</p> <p>4. 厚度 桶身壁厚≥5.0mm，桶底壁厚≥5.0mm，桶盖壁厚≥4.0mm</p> <p>5. 塑料材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生料</p> <p>6. 移动滚轮 ≥φ200×50mm，内圈聚乙烯（HDPE）并内置钢套，外圈橡胶轮，万向轮须带刹车装置（至少两只）</p> <p>7. 垃圾桶颜色与标识印制 按采购方要求配制垃圾桶颜色，色彩纯正鲜艳，三年不褪色；根据采购人要求丝印标识，在使用期间不易脱落。</p> <p>8. 耐腐蚀实验 具备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室温下分别在浓度 4%的醋酸溶液及浓度 4%的氢氧化钠溶液</p>

				<p>中浸泡 24 小时，取出后外观不变形，不扭曲，能正常使用。</p> <p>9.耐温度实验 在-30℃~+65℃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能正常使用。</p>
三分类果皮箱 (主次干道3分类果皮箱)	/	1690	个	<p>1. 外形尺寸：1400mm*380mm*1000mm(±5mm)</p> <p>2. 材质：选用 201 不锈钢材质制作，具有良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p> <p>3. 顶盖、箱体及底座均采用厚度≥1.0mm 不锈钢材质，顶盖弧形设计，折弯焊接成型，能有效保证果皮箱底部不锈蚀，保证果皮箱的底部强度。</p> <p>4. 果皮箱底部设底座固定梁 2 条，每条预留螺栓孔 2 个；内置固定螺栓 4 只，具有防盗功能。</p> <p>5. 门扇锁具为“三角锁”锁上带拉手，外加强增强门扇关闭后的密闭性；门扇铰链为圆形铰链装置，具有自动关门的功能。</p> <p>6. 烟缸投放口采用不锈钢材质，经模具冲压成型。</p> <p>7. 垃圾投放内胆采用压机模具一次性成型，方便工人垃圾分类；双面光滑、防腐、阻燃、可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一次性倾倒垃圾方便等性能；内胆尺寸按可适配果皮箱外形尺寸制作。</p> <p>8. 箱体一侧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物”字样标识及对应的物品示意图。</p>
敞开式垃圾分类亭(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	/	770	座	<p>1. 外形尺寸：≥5800mm*1000mm*2400mm。</p> <p>2. 配备 240L 四分类垃圾桶(每座含 1 个有害垃圾收集桶、2 个餐厨垃圾收集桶、3 个其他垃圾收集桶和 3 个可回收物收集桶，垃圾桶执行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20。)；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材料，铺设瓷砖，若有台阶应具备防滑措施。</p> <p>3. 亭子采用敞开式的选型，垃圾箱应具备密闭要求，亭子应达到通风、除臭的要求；照明灯具采用太阳能灯具。</p>

				4 均为无障碍出入口，室内地面与室外平台高差不大于15mm，并以斜面过度。
垃圾分类收集及宣教室（生活垃圾四分收集设施）	/	10	座	<p>1. 外形尺寸：$\geq 9000\text{mm} \times 2800\text{mm} \times 3200\text{mm}$。</p> <p>2. 主要功能有四分类垃圾收集室、宣教室等，2. 配备240L 四分类垃圾桶（每座含1个有害垃圾收集桶、2个餐厨垃圾收集桶、2个其他垃圾收集桶和3个可回收物收集桶，垃圾桶执行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20。）。</p> <p>3. 结合当地特色的建筑风格、外立面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一致。</p> <p>4. 出入口均为无障碍出入口，室内地面与室外平台高差不大于15cm，并以斜面过度。</p> <p>5. 采用国内知名钢铁厂国标钢结构主体框架，整体结构构件和焊接符合国家标准，底座12#国标C型钢焊接。骨架、墙体、地坪托、屋顶采用$\geq 80 \times 80 \times 3\text{mm}$，$\geq 40 \times 40 \times 1.2\text{mm}$，$\geq 40 \times 80 \times 3\text{mm}$，$\geq 40 \times 60 \times 2\text{mm}$，$\geq 20 \times 40 \times 1.2\text{mm}$ 国标方管焊接，钢构件焊接处防腐环保漆涂刷，防腐耐用，墙体厚度$\geq 80\text{mm}$。</p> <p>6. 外墙面层应采用长城板/铝塑板，色彩稳定，冲洗方便，不褪色。分类房外墙应设分类投放标识。</p> <p>7. 屋顶选材和结构设计应合理，满足防水和保温隔热的要求，应采用$\geq 3\text{mm}$SBS材料，$\geq 12\text{mm}$OSB板/黑模板，达到防腐、防晒，耐腐蚀不褪色的要求。</p> <p>8. 基层板采用$\geq 9\text{mm}$OSB板/$\geq 8\text{mm}$防水石膏板制作安装。</p> <p>9. 整体地面地铺石铺设，美观大方，且阻燃性能优越。</p> <p>10. 厕所内墙墙面应采用竹木纤维板/竹晶板美观大方易清洁。</p> <p>11. 收集室内部配备电控箱、电源开关、LED节能灯、五孔插座、拖把池。宣教室配置：空调插座、五孔插座、LED节能灯。</p>

			<p>12. 内部应安装特制排风扇, 排风系统设计、安装合理。</p> <p>13. 宣教室入户大门 1 樘, 采用铝合金玻璃平开门, 收集室大门 1 樘, 钛镁合金玻璃门, 美观大方。</p> <p>14. 门套为 20mm~30mm 宽不锈钢套线。</p> <p>15. 收集室配置 $\geq 1000 \times 1000$ 铝合金窗 2 樘, 含纱窗, 要求可以反锁, 要求锁具开启方便, 能满足公共场所使用要求。</p> <p>16. 屋顶设计应具有防雨、隐私的功能, 保证房屋的室内外通风。同时屋顶造型体现的气息要与房屋整体相协调。</p> <p>17. 室内屋顶采用高档 PVC 板吊顶制作安装。</p> <p>18. 给水管应采用 PPR25MM 材质, 排水管应采用 PVC-U 材质, 排污管 ≥ 50mm。按照标准 设置支架固定, 并配有保温措施, 包含球阀、节门等零部件。</p> <p>19. 电线主线采用国标 ≥ 4 平方铜线, 支线均采用国标 ≥ 2.5 平方铜线, 电线采用暗装, 所有电线均采用保护管套。满足全部强电、弱电电气设备安装。</p> <p>20. 房屋应设置标识。字体及颜色与房屋相协调, 标识应符合相关要求。</p>
餐饮商户清洗、排水、排烟系统改造。	/	1100 户	<p>1. 油烟浓度测量参数: 测量范围: $0 \sim 10 \text{mg/m}^3$</p> <p>2. 零点漂移: 1h 零点漂移不超过 $\pm 0.2 \text{mg/m}^3$</p> <p>3. 准确度: 与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的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8\%$</p> <p>4. 线性误差: $\leq 6\%$</p> <p>5. 绝缘阻抗: $\geq 2000 \text{M}\Omega$。</p> <p>6. 绝缘强度: 在正常环境条件个关闭监测仪电流源状态下, 电源相与机壳(接地端)之间, 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压 1min, 无异常现象。测量周期: 1 分钟。</p> <p>7、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工作湿度: $5\% \sim 95\%$ (无凝露)。</p> <p>8. 颗粒物测量参数:</p>

			<p>检测原理：光散射原理。</p> <p>分辨率：0.1ug/m3。</p> <p>9. 检测范围：0~20mg/m3。</p> <p>10. 非甲烷总烃测量参数：</p> <p>11 检测量程：0-30ppm/0-1000ppm。</p> <p>12. 分辨率：0.01ppm/0.1ppm。</p> <p>13 工作原理：半导体/PID 光离子化。</p> <p>14. 净化设备和风机的开关状态：</p> <p>监测原理：采用传感原理直接监测环保净化设备和风机的开关状态，真实反映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情况。</p> <p>15. 熟练完成油烟净化器深度清洗，包括电场、滤网、腔体除油除垢，恢复净化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油水分离设备与油烟净化设备联动维护，从源头减少油烟、含油污水对环境的污染。 - 严格遵守环保安全操作流程，确保设备排放达标，助力企业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 记录清洗台账，排查设备故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运维成本。
--	--	--	--

一、供货及验收要求

供货周期：

餐厨垃圾车≤50 日历天，短途转运设施（电动三轮车）≤60 日历天，垃圾桶、果皮分类箱≤40 日历天，餐饮商户改造≤80 日历天），需配备供货及安装人员。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其他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客服和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质保期内，售后其他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客服和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售后响应时间市区≤2 小时、郊区≤4 小时，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一般故障≤24 小时解决，重大故障≤48 小时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要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质量保证期：

2 年（垃圾桶、果皮箱、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桶体 2 年；易损件（轮、盖、轴、锁等）1 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整车 2 年；三电（电池、电机、控制器）2 年；

餐厨垃圾密闭转运设施整车 2 年；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 2 年；上装设施设备（箱体、液压）2 年；

货物配套安装工程亭体结构+水电安装工程 2 年；水电配件、智能、电子部件 1 年；装修工程（基础、水电、墙面、地面等）2 年；门窗、洁具、灯具、电器等 2 年。

三、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要求

检测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检测报告，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可追溯。

责任机制：明确质量责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建立检测不合格产品的返工、报废流程及责任人处罚标准，确保质量管控落地。

四、突发事件处理及安全保证要求

安全防护：提供完整的安全防护方案，涵盖现场安装防护、设备使用防护，明确防护要求及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培训计划：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内容、参训人员，确保相关人员掌握设备操作及安全注意事项。

第五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供应商务必注意：

以下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投标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采购范围	更新基础类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 770 座，升级类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 10 座，更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 300 辆，更新主次干道 3 分类果皮箱 1690 组，更新餐厨垃圾密封转运设施 12 辆，更新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 2200 个，餐饮商户清洗，排水，排烟系统改造 1100 户。（具体以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详细评审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 得基本分 45 分;</p> <p>1、技术参数中标注“★”为必须满足的重要参数, 任意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技术参数中带“▲”的为重要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的扣 5 分;</p> <p>3、其他为一般参数合计 80 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扣 0.25。</p> <p>注明: 为防止虚假应标, 带★技术参数和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 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如没有提供, 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标处理。</p> <p>为防止虚假应标, 带▲技术参数和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需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检验报告/官方彩页/技术白皮书/ 产品功能截图等)</p>
	供货及验收方案 6 分	<p>1.6 分: 满足以下 3 项条件</p> <p>①、餐厨垃圾车供货周期≤30 日历天, 短途转运设施 (电动三轮车) ≤40 日历天, 垃圾桶、果皮分类箱供货周期≤20 日历天; 餐饮商户改造≤60 日历天, 明确每批次供货数量、运输路线 (标注起点、终点、途经路线) 及到货时间节点; 提供详细供货进度表 (标注具体起止日期、批次、负责人)。</p>

<p>综合部分 25分</p>		<p>②、人员组织得当，人员分工明确，附详细人员分工表（标注岗位、职责、姓名）</p> <p>③、提供到货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流程（到货核查→外观检测→性能测试→资料核查）；</p> <p>2. 3分：满足以下2项条件：</p> <p>① 供货计划明确，（餐厨垃圾车供货周期≤40日历天，短途转运设施（电动三轮车）≤50日历天，垃圾桶、果皮分类箱供货周期≤30日历天；餐饮商户改造≤70日历天）有明确供货批次及到货时间；</p> <p>② 有基本的到货验收方案，明确主要验收环节，无明显缺失。</p> <p>3. 2分：满足以下任意1项条件：</p> <p>① 供货计划简单，仅明确总供货周期（餐厨垃圾车≤50日历天，短途转运设施（电动三轮车）≤60日历天，垃圾桶、果皮分类箱≤40日历天，餐饮商户改造≤80日历天），无具体批次及时间节点。</p> <p>② 验收方案简单，未明确具体验收指标（仅说明“按规范验收”，无具体内容的，或者验收方案不可操作）。</p> <p>③ 方案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生拼硬凑、措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等情形</p> <p>4. 0分（未提供）：未提供任何供货及安装方案、人员组织相关资料；或方案无任何量化内容，无法落地执行；或提供的佐证材料虚假、失效。</p>
	<p>售后服务6分</p>	<p>1. 6分：同时满足以下所有3项条件（需提供佐证材料）：</p> <p>①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售后响应时间（市区≤2小时、郊区≤4小时）、维修时长（一般故障≤24小时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解决）、售后网点，提供网点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时间）；</p> <p>② 、售后服务承诺可操作：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易耗件（明确易耗件清单），质保期外零配件收费标准透明（提供详细收费清单）；</p> <p>③ 、提供售后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培训时长（不少于2课时）、培训人员，附培训大纲。</p> <p>2. 3分：满足以下任意3项条件（需提供对应佐证材料）：</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明确售后响应时间，有基本售后网点信息；</p> <p>②、售后服务承诺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承诺产品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零配件收费标准基本合理；</p> <p>③、提供基本售后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p> <p>3. 2分：满足以下任意1项条件：</p> <p>①、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仅明确售后响应时间、维修时长，未明确售后网点；</p> <p>②、售后服务承诺操作性不强：仅承诺质保期，未明确质保范围、易耗件更换政策，质保期外收费标准不透明；</p> <p>③、未提供完整售后培训计划（仅提及培训，未明确内容、时长）。</p> <p>④、方案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生拼硬凑、措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等情形</p> <p>4. 0分（未提供）：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生产厂家售后支持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虚假、失效。</p>
	<p>质量保证措施 8分</p>	<p>1. 8分：同时满足以下所有3项条件（需提供佐证材料）：</p> <p>①、质量保证措施详尽：明确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提供核心产品原材料合格证明、供应商资质）、成品检测控制（100%成品检测，提供整车检测报告）</p> <p>②、有质量问题应急预案（明确问题排查、整改、返工流程，整改时限≤24小时），附应急预案文档。</p> <p>③、产品质量售后保证承诺（包括核心产品及其它产品）</p> <p>2. 4分：满足以下2项条件（需提供对应佐证材料）：</p> <p>①、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明确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检测的核心控制环节；</p> <p>②、有基本质量问题应急预案（明确问题排查、整改流程）</p> <p>3. 2分：满足以下任意1项条件：</p> <p>①、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仅提及质量控制环节，未明确具体措施；</p> <p>②、质量控制指标不明确：未量化抽检、合格率等指标，仅说明“保证质量”；</p> <p>③、有质量问题应急思路，但未形成完整应急预案。</p>

		<p>④、质量保障措施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生拼硬凑、措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等情形</p> <p>4. 0分（未提供）：未提供任何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相关材料；或措施无任何可操作性，无法落实；或提供的材料虚假。</p>
	<p>突发事件处理及安全 保证措施 5分</p>	<p>1. 5分：同时满足以下所有3项条件</p> <p>①、突发事件处理全面：覆盖设备故障、人员安全、货物损坏等各类突发事件（至少3类），明确每类事件的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响应时间（≤1小时响应，≤24小时处置完毕）；</p> <p>②、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明确设备运输安全（配备专职押运人员、购买货物运输险）、安装安全（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警示区域）、使用安全（提供安全操作手册、定期安全检查）；</p> <p>③、有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如急救箱、维修工具、备用零配件），明确储备数量、存放地点，提供物资储备照片佐证。</p> <p>2. 3分：同时满足以下所有3项条件</p> <p>①、突发事件处理基本全面：覆盖主要突发事件（至少2类），明确处置流程、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48小时处置完毕）；</p> <p>②、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明确运输、安装、使用的核心安全要求，无明显安全疏漏；</p> <p>③、有基本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明确储备物资及存放地点。</p> <p>3. 2分：满足以下任意1项条件：</p> <p>①、突发事件处理不够全面：仅覆盖1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不详细，未明确响应时间；</p> <p>②、安全保证措施不够详尽：仅提及部分安全要求，未明确具体防护措施；</p> <p>③、突发事件处理及安全保障措施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生拼硬凑、措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等情形</p> <p>④、提及应急物资储备，但未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p> <p>4. 0分（未提供）：未提供任何突发事件处理及安全保证措施相关材料；或措施无任何可操作性，无法落实；或提供的材料虚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其他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本部分写明投标文件范本和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信誉查询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或可自加附表；格式可自行调整。格式仅供参考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裸机需单独报价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项目核心产品“_____餐厨垃圾车_____”品牌为_____，生产厂家为_____。
2.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4.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7.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的处理决定；
8.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投标企业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应如实描述，采购文件中规定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产品注册证或厂家技术参数白皮书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专利技术或其它某种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前均应仔细将招标技术要求同投标文件中佐证材料的具体技术进行对比，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才可填写“符合或无偏差”，并注明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页码、序号等，投标文件之外的其它资料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企业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的监督。若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单位会将相关事实依据报送本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给予投标企业相应处罚。

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
商务条款 1			
商务条款 2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偏差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